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 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王均金(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证券代码: 600115

证券简称: 东方航空

编号: 临 2020-00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质押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3月6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通知,上海吉道航已于近日将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589,041,096股本公司A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质押")。

上海吉道航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下属子公司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1,649,950,919股本公司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7%;本次解除质押后均瑶集团剩余已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累计为543,831,909股(其中质押A股311,831,909股,H股232,000,000股),占均瑶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总数的32.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2%。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